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佳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其  
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9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序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7756元      | 李佳靜 | 自 民 國 113<br>年1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7.<br>7% 計 算 之 利<br>息 |
| 002 | 新臺幣<br>22131<br>元 | 李佳靜 | 自 民 國 113<br>年1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5% 計 算 之 利<br>息  |